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不动产基金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不动产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6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7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7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7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7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	7
2.7 信息披露方式	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8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0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10
3.6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0
3.7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0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0
3.9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0
3.10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1
3.12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1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11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1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2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6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7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9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19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20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0
4.9 不动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20
4.10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2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4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4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4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4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4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5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5

§7 管理人报告	25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5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6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29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0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31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1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2
§9 其他业务参与者履职报告	33
9.1 托管人报告.....	33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4
9.3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34
9.4 原始权益人报告.....	35
§10 审计报告	35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35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35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37
§11 年度财务报告	37
11.1 资产负债表.....	37
11.2 利润表.....	41
11.3 现金流量表.....	43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6
11.5 报表附注.....	49
§12 评估报告	86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86
12.2 评估报告摘要.....	86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87
12.4 采取其他不同估值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	88
12.5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 的原因.....	88
12.6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和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88
12.7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 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89
12.8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89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9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9
13.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89
13.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90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91
13.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91
§14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91
§15 重大事件揭示	91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1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1

15.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1
15.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1
15.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92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92
15.7 其他重大事件	92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4
§17 备查文件目录.....	95
17.1 备查文件目录	95
17.2 存放地点	95
17.3 查阅方式	95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 REIT
场内简称	山东高速（扩位简称：中金山东高速 REIT）
基金代码	508007
交易代码	508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9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
投资策略	（一）不动产项目投资策略 1.初始基金资产投资策略。2.运营管理策略。3.资产收购策略。4.维修改造策略。5.出售及处置策略。6.对外借款策略。 （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或简称不动产基金），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积极运营管理以获取不动产项目通行费等稳定现金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一）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三）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鄄菏高速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交通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鄄菏高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运营管理，通过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取经营收益。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不动产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牡丹区，起点位于鄄城县李进士堂以北，与鄄城黄河大桥南端相接，终点位于菏泽市牡丹区，与日东高速公路日东枢纽互通主线连接。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 人	姓名	李耀光	隋荣昌
	职务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	xxpl@ciccfund.com	sdhs@sdecl.com.c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济南市文化东路 29 号七星吉祥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邮政编码		100004	250014
法定代表人		李金泽	傅柏先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邮政编码	518001	100004	518001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陈亮	谢永林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国寿金融中心 8 层 801A

注：根据 2025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换评估机构的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本基金存续期评估机构更换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不动产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不动产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ccfund.com/
不动产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收入	258,245,437.66	307,329,245.85	69,766,386.10
本期净利润	65,120,233.74	73,812,061.59	17,729,576.54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02,928.36	228,982,248.05	35,731,978.17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6.47	6.26	13.64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6.47	6.26	18.11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	2,547,916,405.82	2,628,547,211.57	2,798,469,678.33
期末不动产基金净资产	2,450,629,872.23	2,574,189,650.78	2,771,177,596.12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3.97	102.11	100.98
内部收益率（%）	4.39	5.09	8.14

注：1、本期收入指不动产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2、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3、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计算的现金流分派率。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基金成立当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4、内部收益率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基础计算。2025 年末内部收益率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收益率测算报告》（XYZH/2026CSAA1F0013），基于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鄞菏高速特许经营权不动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6)第 046A 号）中的现金流量预测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6CSAA1B0013），其余假设参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计算，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内部收益率。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净值	6.1266	6.4355	6.9279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6.1842	6.5829	7.3566

注：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期末不动产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期末不动产项目资产涉及科目的账面价值+期末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价值）/不动产基金总份额。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90,503,651.05	0.4763	-
2024 年	188,717,492.01	0.4718	-
2023 年	356,177,335.07	0.8904	-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39,080,006.84	0.3477	-
2024 年	270,800,006.93	0.6770	-
2023 年	231,751,987.26	0.5794	-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65,120,233.74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15,050,348.31	-
本期利息支出	7,148,597.63	-
本期所得税费用	4,262,959.47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91,582,139.15	-
调增项		
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88,739,423.38	-
调减项		
1.应收应付账款的变动	-9,577,336.19	-
2.其他资本性支出	-403,940.70	-
3.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11,411,557.10	-
4.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68,425,077.49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90,503,651.05	-

注：设置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的原因及其使用情况详见 3.3.2.3。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10%的情况说明

无。

3.3.2.3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10%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基金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主要考虑预留经营性负债（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和未来运营费用等。通过预留经营性负债和未来运营费用可确保本基金资金储备能够满足日常运营的连续性支付要求，防范流动性风险，保障经营活动平稳有序开展。上年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未超过 10%。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计提金额 2,188,061.85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计提金额 386,129.85 元，基金托管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托管费合计计提金额 257,419.90 元，运营管理机构的浮动管理费用计提金额 2,366,748.45 元。费用收取依据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浮动管理费用由运营管理机构收取，计算方法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报告期内不存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因违规行为而扣减运营管理费用的情形。根据年度审计报告，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用的收取符合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有关规定。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资本性支出共计 403,940.70 元，系不动产项目购置养护、巡查车辆，占当年收入比例（占比约 0.16%）不超过 10%。

3.6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无。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具体关联交易详见“11.5.12 关联方关系”和“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9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3.12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业务参与人未新增不动产基金相关承诺，不存在前期承诺事项（如有）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可能不利于维护不动产基金利益或者变更承诺的情形。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重要不动产项目指单独或者合计运营收入或者现金流占上年度全部不动产项目合计运营收入、现金流 10% 以上的项目，或者其他对不动产项目运营、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本基金重要不动产项目为鄆菏高速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基金仅有此唯一不动产项目），鄆菏高速项目的收费经营期限为 25 年，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始，于 2040 年 12 月 27 日终止。报告期内本不动产项目运营平稳，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出现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其他基本情况参见“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指收费车流量，不含免费车，计算方法：断面自然车流量/自然天数；其中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两个收费站之间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日均车流量。	辆	18,557	23,146	-19.83
2	日均客车流量		辆	7,571	10,456	-27.59
3	日均货车流量		辆	10,986	12,690	-13.43
4	客车通行费收入	含税收入	万元	4,742.67	6,753.89	-29.78
5	货车通行费收入		万元	21,503.36	24,521.06	-12.31
6	通行费收入		万元	26,246.03	31,274.95	-16.08

注：1、本报告期日均自然车流量、通行费收入同比降低的主要原因为路网变化影响，具体包括：一是济南至菏泽高速公路（“济菏高速”）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改扩建恢复通车，因济菏高速改扩

建而转移到鄄菏高速的车辆逐步回流至济菏高速；二是濮阳至阳新高速公路韩集至民权段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建成通车，对濮阳至菏泽、商丘及开封东部的交通有一定分流影响。

2、以上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数据应用和收费结算中心（简称“结算中心”）本报告期清分数据，该数据不包括结算中心对以前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与财务报表披露的本报告期通行费收入数据存在差异。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本基金重要不动产项目为鄄菏高速项目，无其他不动产项目，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参见“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无。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1）经营风险

不动产项目的经营风险包括运营成本相关风险、维修和改造的相关风险、聘任第三方机构辅助运营风险以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意外事件的风险等。

（2）行业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风险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和城市规划等发生变化的风险、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等。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发生变化的风险情况参见“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3）周期性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其他相关风险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八部分 风险揭示”及往期公告。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1）基本情况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道路运输业。高速公路行业作为交通运输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循环的动脉，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截至 2024 年底，33 条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基本贯通，全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9.07 万公里，覆盖了 99% 的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建成了全球最大的高速公路网。目前，我国持续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交通运输改革以及推动高速公路智能化发展，预计高速公路行业将继续保持稳步发展。

（2）行业发展阶段

交通运输部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发布《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取得了一系列新成就，实现了一系列新突破。

一是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形成。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不断完善，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保持高位；快速交通网覆盖范围不断拓展，超三分之二的省份实现了县县通高速。

二是交通运输装备持续升级。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公路专用货车、牵引车、挂车占公路货物运输车辆比重分别提高 0.4 个、1.1 个和 1.0 个百分点；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大型营运载货汽车平均吨位增加 0.4 吨/辆；绿色化发展持续推进，新能源车辆占公共汽电车的比重提高 5.0 个百分点。

三是运输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出行更加方便快捷，平均每天约 1.8 亿人次跨区域出行，比上年增长 5.4%，其中超 1.6 亿人次通过公路出行；货运更加高效畅通，平均每天完成营业性货运量约 1.6 亿吨，比上年增长 3.9%；服务更加舒适可靠，公路领域开通定制客运线路 6500 余条。

（3）行业周期性特点

高速公路行业具有一定的弱周期性。一方面，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收费期限一般长达 25-30 年，在行业政策较为稳定的情况下，高速公路行业经营稳定性较好；另一方面，在特许经营收费期限内，高速公路项目通常可以获取较为稳定的车辆通行费收入，现金流较为充裕，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4）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高铁、航空、水运等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将会提供丰富而多样的出行、运输选择，可替代的交通运输方式将带来竞争，对高速公路的交通量造成一定分流影响。

4.2.2 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情况

（1）济南至菏泽高速公路（简称“济菏高速”）：是济广高速（编号 G35）的起点段，全长 153.6 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120 公里/小时。于 2022 年 7 月开始“四改八”拓宽，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改扩建恢复通车。

（2）国道 G240：为位于鄆菏高速西边的地方道路，目前黄河浮桥以北为双向二车道，黄河浮桥以南为双向四车道的二级公路。改建方案：一是在原国道 G240 融贯黄河浮桥的西边新建双向六车道的杨集黄河大桥及接线；二是在杨集黄河大桥及接线的南面实施 G240 保台线杨集黄河大桥至郑营段改建工程，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升级改造，改建工程全长 27.390 公里。根据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报道，国道 G240 杨集黄河特大桥及接线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6 月竣工通车（最终完工开通时间届时以实际情况为准），G240 保台线杨集黄河大桥至郑营段改建工程拟纳入“十五五”规划实施。杨集黄河大桥及接线未来开通后，区域内将新增一条跨黄河六车道一级公

路，预计对目前鄆菏高速上跨黄河的短途车辆会有分流影响；G240 保台线杨集黄河大桥至郑营段改建工程未来开通后，鄆菏高速附近将出现一条一级公路，其收费会比鄆菏高速低，预计将很大分流菏泽、鄆城、范县、莘县之间的短途交通。

(3) 濮阳至阳新高速公路（简称“濮新高速”）及濮阳至聊城高速公路（简称“濮聊高速”）：濮新高速北接台辉高速，南至湖北阳新，北端基本与鄆菏高速项目平行，但与德上高速重合度不高。濮聊高速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建成通车，它是濮新高速的北延，使濮新高速从台辉高速北延到了南林高速，由于其与德上高速聊城段平行，对项目道路的影响相对较小。

(4) 德州至郓城高速公路：是山东省“九纵五横一环七射多连”高速公路网中的“纵八”线，北接德上高速连接线，南至济广高速，位于德商高速的东边，主要包括德州至高唐段、高唐至东阿段、东阿至梁山段、梁山至郓城段，东阿至阳谷高速作为德州至郓城高速公路的一部分。截至 2025 年底，德州至高唐段、高唐至东阿段、东阿至阳谷高速已经开通；梁山至郓城段正在建设中；东阿至梁山段尚未开工建设，预计 2030 年建成。德州至高唐段、高唐至东阿段距离本项目较远，对本项目无影响；东阿至梁山段开通后预计会分流部分德州、平原、高唐、茌平、东阿、阳谷、梁山、郓城、巨野之间的出行；梁山至郓城段开通后预计会对本项目濮阳方向往来济宁、临沂、日照等方向的交通有一定分流；东阿至阳谷高速开通会对本项目所在德上高速聊城至范县段有分流作用，预计对鄆菏高速影响微小。

(5) 鄆城至兰考高速公路（简称“鄆兰高速”）：鄆兰高速起于菏泽市鄆城县姜楼村南，与鄆鄆高速衔接，向南止于东明县南娄寨村附近鲁豫省界，与河南规划兰沈高速顺接，全长约 88.58 公里。预计 2026 年底开工建设，建设工期预计 36 个月。鄆兰高速建成以后将会分流经由日兰高速往来鄆菏高速的交通量。

(6) 雄安至商丘高速铁路（简称“雄商高铁”）：雄商高铁北起雄安站，南至商丘站，途经河北、山东、河南三省，正线全长 552 公里，设计时速 350 公里，设 16 座车站，预计开通时间是 2026 年 9 月。雄商高铁开通以后，主要分流鄆菏高速长途的客车，主要是河北、德州往来菏泽、商丘等地的客车。由于高铁设站间距比较远，因此分流的交通主要是靠近高铁站的客车，雄安至商丘高铁沿线设有雄安、任丘西、肃宁东、深州东、衡水南、枣强南、清河西、临清东、聊城西、阳谷东、台前东、梁山、郓城、菏泽东、曹县西、商丘 16 座车站。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新公布的相关行业政策、区域政策包括：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

局、国家邮政局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交通运输场景多元、数据丰富，是人工智能重要的先行落地领域之一。《实施意见》明确了“人工智能+交通运输”行动总体目标：到 2027 年，人工智能在交通运输行业典型场景广泛应用，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体系落地部署，普及应用一批智能体，建成一批标志性创新工程；到 2030 年，人工智能深度融入交通运输行业，智能综合立体交通网全面推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总体水平居世界前列。

交通运输部 2025 年 5 月 22 日发布《交通运输部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聚焦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目标任务，紧扣部中心工作，对 2025 年重点立法项目作出安排。其中，《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纳入年内完成部内工作或者公布的立法项目。

交通运输部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办法》（简称《评定办法》），《评定办法》在 2015 年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办法（试行）》基础上作了修订完善。修订后的《评定办法》坚持以更好服务公众出行为导向，紧紧围绕提升服务区服务质量，按照“全面覆盖、合理分级、严格评定、动态管理”的原则，通过等级划分，充分发挥评定工作的引领作用，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推动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公众出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布《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简称《操作指南》），为规范实施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简称“PPP 新机制”）建设项目提供指导。《操作指南》是 PPP 新机制实施以来国家层面首个专门针对收费公路新机制建设项目管理出台的政策文件，起草原则包括：一是明确经营性公路和特许经营的关系，二是坚持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三是充分激发民营企业参与收费公路投资的积极性，四是突出可操作性。根据《操作指南》有关要求，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了《山东省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认定标准（暂行）》，制定了山东省“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项目认定标准。

4.2.4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1）宏观经济及交通运输行业主要指标情况

2025 年，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 1,401,8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居民消费价格（CPI）与上年持平；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9%。

根据山东省统计局数据，2025 年山东省经济持续稳健向好、进中提质，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

目标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2025 年全省生产总值为 103,19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5%，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6%。

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2025 年，全国完成公路货运量约 432.88 亿吨，同比增速 3.4%；公路客运量约 114.92 亿人次，同比增速-2.4%。其中山东省 2025 年完成公路货运量约 29.79 亿吨，同比增速 2.2%；公路客运量约 5.61 亿人次，同比增速-4.9%。

(2) 竞争情况

不动产项目可比竞争性道路在建成通车后将给不动产项目的业绩带来一定压力。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车流量预测报告已对竞争性道路的影响进行了考虑，具体竞争情况详见“4.2.2 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情况”及往期公告。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2,241,815,794.51	2,344,193,431.82	-4.37
2	总负债	1,781,276,595.85	1,744,650,217.41	2.10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255,921,562.49	304,382,978.85	-15.92
2	营业成本/费用	391,702,010.30	506,536,061.87	-22.67
3	EBITDA	195,530,966.32	216,313,747.68	-9.61

4.3.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2,132,504,074.46	2,217,261,833.52	-3.82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1,736,622,627.19	1,691,859,057.96	2.65

注：主要资产科目指占期末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科目，主要负债科目指占期末总负债 10%以上的负债科目。

4.3.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255,008,677.29	99.64	304,270,247.72	99.96	-16.19
2	其他收入	912,885.20	0.36	112,731.13	0.04	709.79
3	营业收入合计	255,921,562.49	100.00	304,382,978.85	100.00	-15.92

注：1、表中通行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其他收入包括清障救援和涉路施工补偿收入。

2、其他收入同比增幅超过 30%，该收入属于不可控、不可持续收入，不构成未来稳定收益来源，该增幅不具有持续性。

4.3.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折旧摊销	84,786,449.48	21.65	95,948,787.32	18.94	-11.63
2	养护成本	22,693,440.45	5.79	49,208,934.22	9.71	-53.88
3	运营管理成本	37,919,531.86	9.68	38,931,109.47	7.69	-2.60
4	税金及附加	1,641,955.52	0.42	1,807,170.07	0.36	-9.14
5	财务费用	244,036,393.79	62.30	319,377,800.21	63.05	-23.59
6	管理费用	624,239.20	0.16	1,262,260.58	0.25	-50.55
7	其他成本/费用	-	-	-	-	-
8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391,702,010.30	100.00	506,536,061.87	100.00	-22.67

注：1、养护成本同比降幅超过 30%，原因是 2024 年按招募说明书中预测的养护计划进行了较大的养护、机电专项支出，该降幅不具有持续性。

2、管理费用（包括保险费、中介服务等）同比降幅超过 30%，原因是保险费的核算入账周期存在暂时性差异，使得同比口径数据出现差异，该降幅不具有持续性。

3、本报告期项目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股东借款利息。

4.3.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额/营业收入	%	43.19	39.52
2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	%	32.20	31.62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不动产项目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76.40	71.07

注：1、净利率计算公式中的净利润调整为项目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计提的股东借款利息-税前可抵扣利息*所得税率。

2、上表所述不动产项目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不动产项目财务业绩指标，“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为基金层面财务指标，两者计算口径存在差异。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自权利义务转移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基金管理人完成对不动产项目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及资金的管理交接，实现所有账户及资金统一纳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管范围。

不动产项目公司现有银行账户共四个，包括开立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

的运营收入账户、基本账户和通行费备付金账户三个账户，以及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纳税专户（因税款缴纳的属地化管理，基金管理人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在菏泽当地开立纳税专户，纳税专户按照账户监督协议约定接受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监管）。

不动产项目公司本期收入归集总金额 266,295,835.26 元，对外支出总金额 86,057,545.46 元。不动产项目公司上年同期收入归集总金额 325,246,944.51 元，对外支出总金额 85,556,355.28 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10%的情况说明

无。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の説明

（1）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①济菏高速改扩建影响

济南至菏泽高速公路（简称“济菏高速”）改扩建工程已恢复双向通行（改扩建工程总里程 152.7 公里，其中殷家林枢纽立交至孝里互通段全长 41.3 公里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恢复双向通行，孝里互通至东平互通段全长 49.9 公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恢复双向通行，剩余路段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恢复双向通行），2025 年因济菏高速改扩建而转移到鄄菏高速的车辆将逐步回流济菏高速。

②濮阳至阳新高速开通影响

濮阳至阳新高速公路（简称“濮新高速”）韩集至民权段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建成通车，2025 年对濮阳至菏泽、商丘及开封东部的交通有一定分流影响。

③濮阳至聊城高速濮阳段开通影响

濮阳至聊城高速公路（简称“濮聊高速”）濮阳段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建成通车，该路段是濮新高速北延，与德上高速聊城段平行，预计对鄄菏高速的影响相对较小。

④郓城至鄄城高速开通影响

郓城至鄄城高速公路（简称“郓鄄高速”）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建成通车，该路段与鄄菏高速相交，其 OD（交通起止点）基本没有与鄄菏高速重叠，预计对鄄菏高速影响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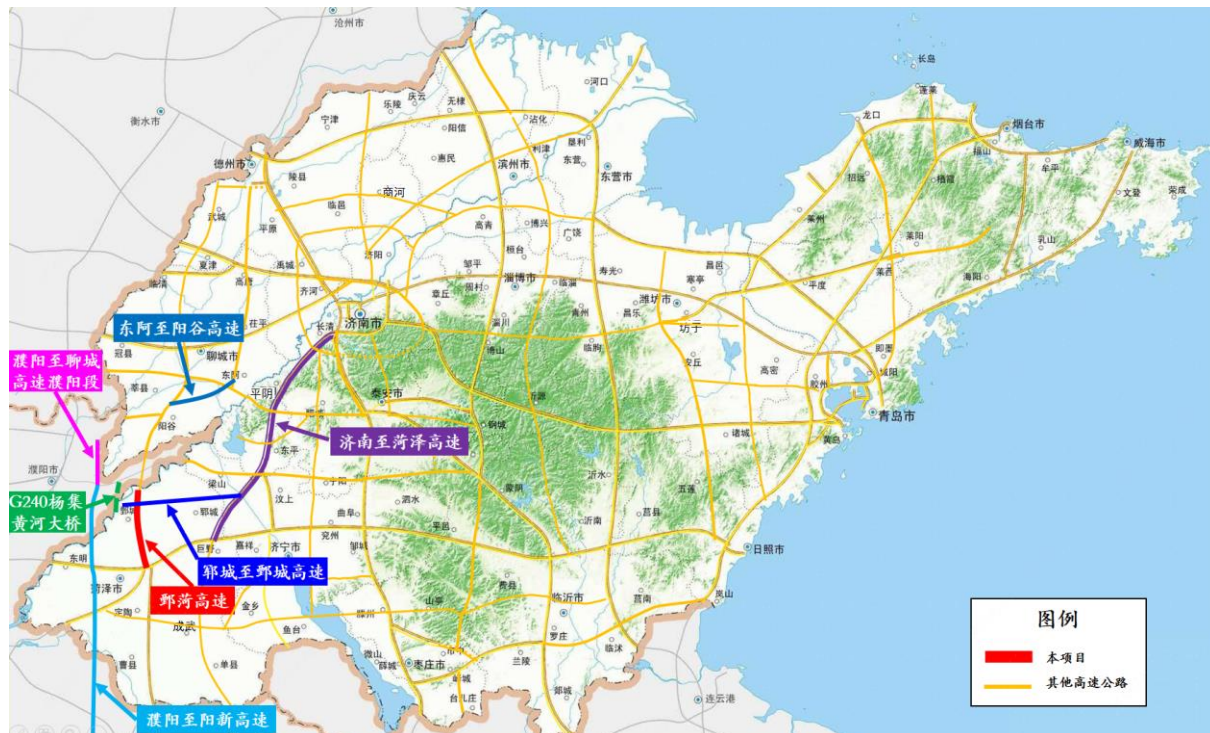
⑤东阿至阳谷高速开通影响

东阿至阳谷高速公路（简称“东阳高速”）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建成通车，该路段作为德州至郓城高速公路的一部分，对鄄菏高速所在德上高速聊城至范县段有分流作用，预计对鄄菏高速影响微小。

⑥国道 G240 杨集黄河大桥开通影响

根据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报道，国道 G240 杨集黄河特大桥及接线工程计划

于 2026 年 6 月竣工通车（最终完工开通时间届时以实际情况为准）。该项目未来开通后区域内新增一条跨黄河六车道一级公路，预计 2026 年对目前鄆菏高速上跨黄河的短途车辆会有分流影响。



图片来源：施伟拔咨询(深圳)有限公司，2025

(2) 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关注国道 G240 杨集黄河大桥建设进展以及鄆菏高速车流量变化情况，与交通主管部门、相关建设单位保持沟通。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3 对不动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无不符合借款要求的对外借入款项。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的情况。

4.6.2 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及对不动产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不动产项目已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要求，购买财产一切险、公共责任险、机器损坏保险、现金保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处于有效期内，保险公司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履约正常。

4.9 不动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4.9.1 对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经营业绩的整体分析和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协作良好，不动产项目鄞菏高速平稳运行、经营业绩整体稳健。不动产项目鄞菏高速 2025 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为 95.54（该指标 ≥ 90 属于优秀），延续优秀状态，可以为司乘人员提供良好的行驶体验。

面对路网结构优化、通行费收入承压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协同运营管理机构，深耕全天候通行能力建设，聚焦节假日、汛期、冰雪天气等影响道路通行的关键事态，稳步提升道路保畅水平，实现全天候通行率、1 小时畅通率等指标的达标与提升。

4.9.2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策略

（1）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执行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情况良好。2025 年不动产项目鄞菏高速实际完成营业收入（不含税 25,592.16 万元）与 2024 年度评估报告预测的营业收入（不含税 26,961.17 万元）相比完成率约 94.92%，基本符合预期；营业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策略

一是多措并举，增加收入。发挥“高速+文旅”的引流作用，叠加 2025 年成功经验，把活动拓展到更多景点，增加引流范围；深入生产、物流等重点企业走访对接，突出展示“省时、省钱、服务好”的优势。整合现有资源，通过培训、实操、典型案例等方式打造稽核打逃专业队伍，利用智能化、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排查逃费嫌疑，提高堵漏征收率。

二是统筹兼顾，保通保畅。持续加大跨省协调配合，加强重点时段预警预判，管控高风险拥堵路段；养护作业采取合并施工、错时错峰施工等措施，降低对车辆通行的干扰；继续完善一路多方联动机制，加强恶劣天气应对；加强对全程监控的管护，全面做好机电设备保障。

三是精准养护，降本提效。加强养护、机电工程质量管控，以质增效、以质降本；严格计量审核，加大保养项目的考核管理，推进清单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开展集约化养护作业，优化

施工组织设计，节约交通布控及人工成本；通过节能改造、智能调光、动态控制降低机电设备能耗，推行“先修后换、修旧利废”策略，提高设备利用率；实施机电“自维+代维”模式，扩大自主维修范围，不断提升机电自主维修能力。

四是问题导向，专注创新。聚焦助力降本增效、解决实际问题的创新项目，开展雨棚信号灯集中控制系统、EM 车道超限车辆 ETC 交易远程阻拦装置研发，赋能智慧运维。积极顺应“手机+”无卡便携通行模式，保障新通行模式顺利实施。

五是防患于未然，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强化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关注路桥本质安全、相关方监督管理、涉路作业现场等方面，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不断完善提升消防系统、供电系统等设备设施，营造安全的生产环境；持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全面强化防汛、除雪防滑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六是持续关注周边竞争性道路对鄂菏高速车流量的影响，与交通主管部门、相关建设单位保持沟通。

4.9.3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前景展望、经营风险因素

（1）未来发展趋势、前景展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2026—2030 年）规划纲要》（简称“纲要”）对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作出重点部署，提出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结构，促进集成融合，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针对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纲要提出，推进补网强链提质，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全面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效益。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高质量建设沿海沿江、出疆入藏、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战略骨干通道，基本建成“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和国家高速公路网，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提质升级，基本建成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推动普速铁路、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加强西部地区铁路和支线机场建设，完善边境地区路网布局。建设国际性、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加强集疏运网络建设和场站衔接，完善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健全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推动跨境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国际航空货运健康有序发展。统筹功能提升和绿色安全智能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养护管理，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实施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推进铁路体制改革和收费公路政策优化。

2025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了 2026 年经济工作，提出要继续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国务院《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26 年经济增长目标 4.5%-5%。2026 年 1-2 月份，我国主要经济指标明显回升，经济运行起步有力，

实现良好开局。

2026 年山东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指出，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关键之年，全省交通运输系统要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高标准谋划“十五五”和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提升对经济增长贡献度、推进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培育壮大交通运输新质生产力、推动交通运输融合发展、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交通、抓好行业党建和维护行业稳定十个方面加力突破。

不动产项目鄆菏高速作为山东省交通网主骨架中五个纵向通道之一，功能定位是国家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主轴北京、雄安、衡水、阜阳、九江、赣州、香港(澳门)路径的组成部分，纵贯全省西部，连接京津冀和粤港澳大湾区，是山东省西部地区连通南北的重要通道，在所在路线、区域位置、收费标准、经营期限等方面独具优势。展望未来，鄆菏高速依托自身定位及优势，将在服务山东省及跨区域交通运输方面持续发挥重要作用。

(2) 经营风险

不动产项目未来也面临着竞争与挑战，项目所在地区高铁、航空等不同的交通运输方式将带来竞争，竞争性道路如济南至菏泽高速公路、濮阳至阳新高速公路及濮阳至聊城高速公路、国道 G240、德州至郓城高速公路、鄆城至兰考高速公路等对鄆菏高速的交通量增长形成挑战，不动产项目在运营期面临着经营风险（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运营成本增长等风险）、行业风险（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变化等风险）、周期性风险等。相关情况参见“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4.2.4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所述。

针对上述经营风险，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主动履行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并积极协同运营管理机构发挥专业运营管理能力，共同以勤勉尽责、专业高效的态度和能力为不动产项目的平稳运营保驾护航。

4.10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情况参见“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鄆菏高速特许经营权不动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6)第 046A 号)，上述情况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预计如下：

(1) 济菏高速改扩建完成影响

从地理位置看，济菏高速和鄆菏高速直线距离约 50 公里，并且线路走向也不大一致；从交通的

构成看，济菏高速主要是服务济南、滨州、沧州、天津方向的交通量往来菏泽方向，而鄄菏高速主要服务聊城、德州、衡水、保定、石家庄方向的交通量往来菏泽、商丘方向，两者之间的竞争性并不强。因此济菏高速改扩建结束以后，因济菏高速改扩建而转移到鄄菏高速的车辆会回流至济菏高速，不存在鄄菏高速原有交通量向济菏高速转移的情况。

（2）濮阳至阳新高速开通影响

2024 年 12 月 30 日濮新高速公路韩集至民权段开通，新开通道路费率和黄河大桥费率按照 2018 年新建道路执行，各车型费率比鄄菏高速高 20% 至 30%（2018 年以后开通高速公路费率客 1 为 0.50 元/公里、货 6 为 2.61 元/公里，鄄菏高速费率客 1 为 0.40 元/公里、货 6 为 2.04 元/公里），分流主要集中在濮阳至菏泽、商丘及开封东部的交通。

（3）濮阳至聊城高速濮阳段开通影响

濮阳至聊城高速公路（简称“濮聊高速”）濮阳段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建成通车，该路段是濮新高速北延，它使濮新高速从台辉高速北延到了南林高速，由于其与德上高速聊城段平行，对项目道路的影响相对较小。

（4）郓城至鄄城高速开通影响

郓城至鄄城高速公路（简称“郓鄄高速”）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建成通车，该路段与鄄菏高速相交，其 OD（交通起止点）基本没有与鄄菏高速重叠，预计对鄄菏高速影响微小。

（5）东阿至阳谷高速开通影响

东阿至阳谷高速公路（简称“东阳高速”）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建成通车，该路段作为德州至郓城高速公路的一部分，对鄄菏高速所在德上高速聊城至范县段有分流作用。但其在里程、收费方面均劣于鄄菏高速，新开公路里程较通行鄄菏高速长 5-10 公里，且 2018 年以后开通高速公路费率客 1 为 0.50 元/公里、货 6 为 2.61 元/公里，鄄菏高速费率客 1 为 0.40 元/公里、货 6 为 2.04 元/公里，新开公路仅在通行条件方面有优势。预计对鄄菏高速影响微小。

（6）国道 G240 杨集黄河大桥开通影响

根据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报道，国道 G240 杨集黄河特大桥及接线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6 月竣工通车（最终完工开通时间届时以实际情况为准）。该项目未来开通后区域内将新增一条跨黄河六车道一级公路，预计对目前鄄菏高速上跨黄河的短途车辆会有分流影响。

（7）雄安至商丘高速铁路开通影响

雄商高铁开通以后主要分流鄄菏高速长途的客车，主要是河北、德州往来菏泽、商丘等地的客车。由于高铁设站间距比较远，因此分流的交通主要靠近高铁站的客车，雄安至商丘高铁沿线设有雄安、任丘西、肃宁东、深州东、衡水南、枣强南、清河西、临清东、聊城西、阳谷东、台前东、

梁山、郓城、菏泽东、曹县西、商丘 16 座车站。根据交通咨询机构分析，高铁和高速公路的综合成本分别为 1.648 元/公里和 1.41 元/公里。雄商高铁预计开通时间是 2026 年 9 月，高铁开通以后会逐步增加列车频率，预计对鄄菏高速影响较小。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341,233.31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54,341,233.31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有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无其他投资品种。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开展基金估值工作，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管理人建立并执行基金估值相关管理制度，设置估值委员会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基金运营部、投研部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人员组成。各估值委员会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和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但不参与基金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公开承诺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金额为 1,404,442,040.00 元，根据原始权益人承诺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拟投资至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济南绕城高速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未变更用途。

截至本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已累计使用净回收资金 1,310,000,000.00 元（向上述 3 个项目分别投入 100,000,000.00 元、110,000,000.00 元、1,100,000,000.00 元），净回收资金余额 94,442,040.00 元，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93.28%。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将继续投至上述项目。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不动产基金的经验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2 月，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资股东，是首家通过发起设立方式由单一股东持股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 9 亿元。中金基金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中金基金设立专门部门负责不动产基金（或称“公募 REITs”）的研究、投资及运营管理等工作，建立并执行公募 REITs 尽职调查、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各项制度流程，持续加强专业人员配备，保障基金规范设立及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中金基金共管理 11 只不动产基金。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耀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11.5 年	曾负责东久中国智能制造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新派公寓权益型房产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晋江房建安置房资产支持	李耀光先生，经济学硕士，CFA、CPA。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专项计划等多单资产证券化项目，项目类型覆盖产业园区及仓储、住房租赁、保障房及城市设施以及商业办公等不动产领域。	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经理和副总裁、全球资本市场部副总裁和执行董事；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不动产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基金经理。
赵一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年10月16日	-	10年	曾负责北京、西北、江浙、广东地区电力、储能项目尽调、估值、投资收购和投后管理，对发电、供热、储能等行业产业链条上的资产评估与交易有成熟的经验。	赵一飞先生，理学硕士，CFA，FRM。历任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项目专责，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环保事业部项目经理、新能源事业部项目经理、储能事业部项目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
吕静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年10月16日	-	9年	曾负责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预算及信息披露等集团财务管理工作，并参与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财务尽调工作，项目类型覆盖高速公路、光伏、租赁住房等领域。	吕静杰女士，经济学学士，CPA。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为参与不动产相关行业运营或投资管理工作经历年限总和。
2、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7.1.3 报告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不动产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形。

7.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形，不存在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履行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效果评估、信息披露与报告制度等多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运作体系和规范的投资流程，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本报告期内未新增投资。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持有“中金-山高集团鄞菏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基金成立日起，基金管理人主动履行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同时，基金管理人委托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运营管理机构，承担不动产项目的部分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根据签订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执行协议中运营管理职责的分工。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报告期发布收益分配公告 4 次，参见“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各次收益分配情况如下：

2025 年第 1 次收益分配基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合计人民币 42,317,480.96 元（指 2024 年扣除前期已分配金额后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实际分配人民币 42,280,001.29 元，约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 99.91%。

2025 年第 2 次收益分配基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合计人民币 49,059,769.97 元，实际分配人民币 49,000,000.67 元，约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 99.88%。

2025 年第 3 次收益分配基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合计人民币 47,852,149.97 元，实际分配人民币 47,800,004.88 元，约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 99.89%。

2025 年第 4 次收益分配基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合计

人民币 49,675,715.13 元，实际分配人民币 49,600,005.45 元，约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 99.85%。根据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四次分红公告》，本次场外、场内现金红利发放日分别为 2026 年 1 月 8 日和 2026 年 1 月 12 日。

本报告期实际分配金额（即前 3 次收益分配金额之和）为 139,080,006.84 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 190,503,651.05 元，截止本报告披露前，已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为 146,400,011.00 元，2025 年度剩余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为 44,103,640.05 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适用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分配总计不少于 90% 的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基金收益。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由中金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金安徽交控 REIT”）已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金安徽交控 REIT 是主要投资于高速公路类不动产项目的不动产基金，因此，基金管理人管理了与本基金具有同类型不动产的不动产基金。

综合考量中金安徽交控 REIT 和本基金项下不动产处在距离较远的不同区域，分别聘请了运营管理机构，且运营管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 2 只不动产基金的投资及扩募资产范围重叠可能性较低等因素，同时结合高速公路项目的运营管理特点，基金管理人认为现阶段同时管理 2 只高速公路 REITs 不存在利益冲突。

为有效防范不动产基金关联交易及潜在利益冲突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机制并严格按照法规和制度开展相关工作，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1）为防范关联交易中的潜在利益冲突，有效管理关联交易风险，基金管理人制定不动产基金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等工作。根据基金管理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不动产基金开展关联交易需提交 REITs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并根据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提请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批（如需）。必要时，基金管理人可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2）基金管理人通过召开 REITs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预防和评估不同不动产基金之间同业竞争和潜在利益冲突情况，制定公平对待所有不动产项目的相关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和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由 REITs 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讨论和决定处理方式。

本基金报告期内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执行了市场公平合理价格。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为业务开展提供全流程法律合规支持，防范法律合规风险。

制度体系方面，在投资管理、运营管理、风险控制、尽职调查等不动产基金基础制度的基础上，持续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结合业务实际需求，完善不动产基金制度流程，就业务开展的重要环节细化明确合规管理要求。申报与发售方面，严格审查项目申报、发售各项文件，协助开展战略配售、网下询价及公众发售工作，加强投资者教育及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审查，强化销售行为管理。存续期运作方面，就交割、上市及运营管理各项工作及时提供法律合规咨询意见，规范审查信息披露材料，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培训，适时发布合规指引或提示，促进合规展业。

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本基金管理人将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合规风险，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7.2.7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

无。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的要求，主动履行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主要包括：完善并执行项目公司印章与证照的管理和使用机制、账户与现金流的管理机制；对不动产项目的年度预算、重大资本性支出、关联交易及项目所涉及的重要合同等进行审批；协同运营管理机构制定并落实不动产项目运营策略等。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加强与运营管理机构的沟通，定期开展不动产项目经营情况、年度预算达成情况等的总结回顾，保障不动产项目平稳运营。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开展本基金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按照事项内容相应分级履行基金经理与基金运营团队决策、基金运营咨询委员会讨论及公司 REITs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流程。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策的事项。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开展了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从事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总体履职情况良好。

根据招募说明书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并结合运营管理机构报告期内的履职表现，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考核政策约定的违规事项，运营管理机构本报告期运营管理费用的收取及运营业绩奖励情况参见“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及“11.5.13.4.1 基金管理费”。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无。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基金管理人内部制度统筹组织和协调本基金信息披露各项事务，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职责，不存在不能履职或无法履职的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度重视不动产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方面，统筹公司有关部门制定不动产基金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视并督促开展有关信息披露培训，组织细化完善不动产基金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协调督促相关部门有序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组织建立健全投资者沟通联络机制，协调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本基金业绩说明会，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重视投资者教育活动等。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未来将继续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管理义务。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在公司内部建立并执行不动产基金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工作流程，明确了公司管理的不动产基金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审核和发布流程、敏感信息管理、暂缓和豁免信息披露机制、基金各阶段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及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等内容。

基金管理人按照前述内部制度要求，有序执行不动产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发布和存档流程，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与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者建立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基金管理人重视不动产基金敏感信息管理，控制基金管理人不动产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范围、开展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执行敏感信息防控管理措施，并通过签署保密协议/承诺函、书面提示等方式约定、督促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强化其不动产基金敏感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未发生暂缓和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况。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条款的重大情形。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不动产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运营管理机构职责。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2025 年，面对国内有效需求不足、国际经贸斗争形势复杂、周边路网结构优化、通行费收入承压等情况，运营管理机构聚焦高质量发展突破年任务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不动产项目鄆菏高速平稳运行态势延续。2025 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风险及损失事件、重大舆情事件、重大诉讼事件等。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包括：

（1）运营管理方面

联合文旅主管部门、景点经营机构推出“通行山东高速享景点门票优惠活动”，在菏泽牡丹节和暑期期间共引流 2.15 万辆次。为超限运输车安全高效通行提供定制服务，全年共计引流大件运输车 629 辆次；结合站区实际提供增值服务，打造货车司机联络点、工会驿站，全年共引车 500 余辆。积极协调鄆鄆高速涉路施工，成功争取通行费补偿。

（2）安全保畅方面

节假日保障能力持续改善，重点路段构建实施“空地引导、多方协同”疏堵保畅体系。一路多方

联动机制持续深化，发挥运营调度“大脑中枢”作用，及时获取交通、气象等信息，协调实现恶劣天气“能单向、不双向，能限行、不管制”，最大程度减少管控措施对通行的影响。恶劣天气应对能力持续增强，全面开展汛期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根据风险等级制定对应管控措施，风险底数清晰可控；持续增强监测预警能力，完成京九桥、洙赵新河大桥等关键桥梁监测、预警、阻拦设备安装，实现风险实时感知；遵循“雪前-雪中-雪后”全流程管理，坚持“应急保障、内外协同、快准处置”三到位，共迎战降雪天气 4 轮，及时撒布融雪剂，实现“雪停路清”目标；不断完善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防御、应急响应等级及其响应措施，及时启动防御响应，圆满完成防汛、除雪防滑工作。

（3）科技创新方面

依托鄞菏高速应用场景，运营管理机构聚焦实用，创新成果转化加快。“降低高速公路行车道沥青路面病害的比率”QC 小组成果获山东省公路学会一等奖；“关于清障救援多样化需求与服务措施调查研究”经验做法获山东高速集团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成功研制高速公路涉路作业安全警示肩灯，实现光线警示、声音提醒双重安全防护功能；利用废旧防阻块切割焊接制成嵌入式快速插拔标志牌，实现单人快速插接安装，较传统绑扎方式效率显著提升，有效缩短养护作业时间；完成车载液态融雪剂撒布器研发，实现创新提效节支。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各项事务，组织安排信息披露相关信息和数据的整理、报告工作，对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和质量承担相应责任。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建立了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络渠道，协同基金管理人及时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络工作，组织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参加基金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2025 年 1 季度投资者开放日暨走进原始权益人活动等投资关系活动。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信息披露配合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落实未公开信息管理要求，并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有关信息，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不动产基金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信息披露配合工作管理办法》，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有关信息，并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按照法规要求对相应披露内容进行确认。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托管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9.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为不动产项目购买保险、借入款项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基金管理人资产确认计量过程加强复核，对本基金公开披露不动产基金信息进行了复核、审查和确认，对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1.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山高集团鄆菏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相关项目公司 100% 股权，并根据《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按照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的利益）事先作出的专项计划直接决议行使及履行其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依据项目公司章程及/或中国法律规定所享有及承担的股东权利、权力及/或职责。

9.2.2 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山高集团鄆菏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股东借款构成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债权。

9.2.3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9.2.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了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9.3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9.3.1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如有）、财务顾问（如有）等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或者出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存续期信息披露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

本基金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规定和约定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6CSAA1B0013）；本基金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和约定出具了《鄆菏高速特许经营权不动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6)第 046A 号）。

9.3.2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如有）、财务顾问（如有）等专业机构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存续期信息披露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前述专业机构已声明确认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执业准则和行为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专业审慎，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4 原始权益人报告

9.4.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9.4.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 211,720,000.00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是 52.93%。

9.4.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4.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人员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有关信息，并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9.4.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变化情况

无。

§10 审计报告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6CSAA1B0013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我们审计了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金山东高速 REIT”）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金山东高速 REIT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p>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中金山东高速 REIT，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中金山东高速 REIT 的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金山东高速 REIT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金山东高速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金山东高速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金山东高速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金山东高速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金山东高速 REIT 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6) 就中金山东高速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蒋西军 陈春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不动产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不动产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不动产项目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 240,584.45 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车流量、车流收费标准、折现率。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中金山东高速 REIT 的基金管理人及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金山东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162,143,897.16	131,020,821.5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
债权投资	11.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5.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1.5.7.8	-	-
合同资产	11.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	-
固定资产	11.5.7.12	731,754.92	406,898.96
在建工程	11.5.7.13	-	-
使用权资产	11.5.7.14	-	-
无形资产	11.5.7.15	2,382,071,431.81	2,497,042,695.38
开发支出	11.5.7.16	-	-
商誉	11.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	-	-
其他资产	11.5.7.20	2,969,321.93	76,795.67
资产总计		2,547,916,405.82	2,628,547,21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11.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5.7.22	31,335,699.30	35,783,957.67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87,604.89	5,972,978.35
应付托管费		257,419.90	277,116.9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5.7.24	4,903,412.02	6,359,040.51
应付利息	11.5.7.25	-	-
应付利润		49,600,005.45	-
合同负债	11.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1.5.7.27	-	-
预计负债	11.5.7.28	-	-
租赁负债	11.5.7.29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5.7.30	6,602,392.03	5,964,467.36
负债合计		97,286,533.59	54,357,560.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31	2,985,200,006.84	2,985,200,006.84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1.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5.7.34	-	-
未分配利润	11.5.7.35	-534,570,134.61	-411,010,35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0,629,872.23	2,574,189,65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7,916,405.82	2,628,547,211.57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6.1266 元，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6.1842 元，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9.1	54,341,233.31	2,433,671.7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2,471,505,432.70	2,633,476,188.23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25,846,666.01	2,635,909,85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88,061.85	2,355,499.14
应付托管费		257,419.90	277,116.9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49,600,005.45	-
其他负债		130,000.00	130,000.00
负债合计		52,175,487.20	2,762,616.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85,200,006.84	2,985,200,006.84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511,528,828.03	-352,052,76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3,671,178.81	2,633,147,24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5,846,666.01	2,635,909,859.97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257,470,782.45	306,454,245.85
1.营业收入	11.5.7.36	255,921,562.49	304,382,978.85
2.利息收入		1,549,219.96	2,071,267.00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	-
7.其他收益	11.5.7.40	-	-
8.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	-
二、营业总成本		188,862,244.45	233,605,796.46
1.营业成本	11.5.7.36	173,246,177.85	212,655,523.37
2.利息支出	11.5.7.42	7,148,597.63	9,357,606.18
3.税金及附加	11.5.7.43	2,499,787.22	3,620,580.65
4.销售费用	11.5.7.44	-	-
5.管理费用	11.5.7.45	93,239.20	632,260.58
6.研发费用		-	-
7.财务费用	11.5.7.46	-	-
8.管理人报酬		4,940,940.15	6,284,168.37
9.托管费		257,419.90	277,116.90
10.投资顾问费		-	-
11.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	-
12.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	-
13.其他费用	11.5.7.49	676,082.50	778,540.41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608,538.00	72,848,449.39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774,655.21	87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383,193.21	73,723,449.39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4,262,959.47	-88,612.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20,233.74	73,812,061.59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列)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20,233.74	73,812,061.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120,233.74	73,812,061.59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一、收入		193,750,584.45	270,911,756.23
1.利息收入		100,660.45	103,367.8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649,924.00	270,808,388.4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164,546,637.28	354,486,427.81
1.管理人报酬		2,188,061.85	2,355,499.14
2.托管费		257,419.90	277,116.90
3.投资顾问费		-	-
4.利息支出		-	-
5.信用减值损失		-	-
6.资产减值损失		161,970,755.53	351,723,811.77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130,400.00	13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03,947.17	-83,574,671.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03,947.17	-83,574,671.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03,947.17	-83,574,671.58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078,405.21	314,163,674.48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535,442.68	2,110,259.87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1	1,818,645.04	9,183,26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432,492.93	325,457,196.07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28,815.56	60,183,140.50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89,717.24	32,978,657.25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2	7,511,031.77	3,313,15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29,564.57	96,474,94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02,928.36	228,982,24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940.70	16,750.00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940.70	16,7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40.70	-16,750.00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139,080,006.84	270,800,006.93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6	9,682.50	13,54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89,689.34	270,813,54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89,689.34	-270,813,54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09,298.32	-41,848,04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19,424.67	172,867,47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28,722.99	131,019,424.67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取得不动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649,924.00	270,808,388.40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86,464.07	142,170.07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736,388.07	270,950,558.47
8.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3,016.04	729,493.69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3,016.04	729,49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73,372.03	270,221,064.78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139,080,006.84	270,800,006.93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80,006.84	270,800,00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80,006.84	-270,800,006.93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93,365.19	-578,942.1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2,928.36	3,011,870.51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26,293.55	2,432,928.36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 基金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985,200,006.84	-	-	-	-	-	-411,010,356.06	2,574,189,65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985,200,006.84	-	-	-	-	-	-411,010,356.06	2,574,189,65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3,559,778.55	-123,559,77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5,120,233.74	65,120,233.74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88,680,012.29	-188,680,012.2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5,200,006.84	-	-	-	-	-	-534,570,134.61	2,450,629,872.2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985,200,006.84	-	-	-	-	-	-214,022,410.72	2,771,177,59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985,200,006.84	-	-	-	-	-	-214,022,410.72	2,771,177,59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96,987,945.34	-196,987,94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3,812,061.59	73,812,061.59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70,800,006.93	-270,800,006.9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5,200,006.84	-	-	-	-	-	-411,010,356.06	2,574,189,650.78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985,200,006.84	-	-	-352,052,762.91	2,633,147,24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985,200,006.84	-	-	-352,052,762.91	2,633,147,24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9,476,065.12	-159,476,06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9,203,947.17	29,203,947.17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88,680,012.29	-188,680,012.2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5,200,006.84	-	-	-511,528,828.03	2,473,671,178.8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985,200,006.84	-	-	2,321,915.60	2,987,521,92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985,200,006.84	-	-	2,321,915.60	2,987,521,92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54,374,678.51	-354,374,67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3,574,671.58	-83,574,671.58
（二）产品持有人	-	-	-	-	-

申购和赎回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70,800,006.93	-270,800,006.93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5,200,006.84	-	-	-352,052,762.91	2,633,147,243.9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宗喆

吕静杰

马澍玮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979 号《关于准予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2,985,200,006.84 元，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字第 230091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0,000,000 份。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存续期限为 19 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扣除必要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的收费公路不动产项目为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份额。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

并基于本附注“11.5.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基金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11.5.4.3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本基金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基金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当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比照相关资产购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未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基于在合并中取得的相关组合是否至少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业务。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基金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如果以本基金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基金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基金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5.4.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采用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基金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i.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ii.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计划以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5.4.8 应收票据

无。

11.5.4.9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所有关联方客户
政府机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政府机构
其他国企组合	账龄分析法	非关联方国有企业
其他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项

(2) 其他应收款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所有关联方客户
政府机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政府机构
其他国企组合	账龄分析法	非关联方国有企业
其他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项

11.5.4.10 存货

无。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基金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本基金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基金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基金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的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

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基金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基金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基金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

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基金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基金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基金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基金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基金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基金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

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基金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基金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参见“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4.13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路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运输工具	8	5	11.88
2	电子设备	5	5	19.00
3	办公设备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

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1.5.4.14 在建工程

无。

11.5.4.15 借款费用

无。

11.5.4.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鄂菏高速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财务报表中是指项目公司所持有的鄂菏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特许权，以成本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土地使用权、软件以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序号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1	土地使用权	17.2	直线法	-
2	特许权	17.2	车流量法	-

②特许权为鄂菏高速公路经营权。按照车流量法计提摊销，即按特定年度实际车流量与剩余收费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额，累计摊销于上述路产经营期满后相等于路产之总原值。

根据批复，鄂菏高速公路收费期限 25 年，截止日为 2040 年 12 月 27 日。本基金于本年度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目标资产的总预计交通流量进行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并在后续经营期间根据重新预测的总预计交通流量对路产计提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5.4.19 职工薪酬

无。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11.5.4.21 预计负债

无。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

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的初始面值为 7.463 元。

11.5.4.27 收入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3) 车辆通行收入

本基金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车辆通行服务，按照收取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车辆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4)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11.5.4.28 费用

(1) 基金的管理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用及浮动管理费用。

①固定管理费用

固定管理费用的 85% 由基金管理人收取，固定管理费用的 15% 由计划管理人收取。固定管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用

E 在基金成立首年为初始募集规模，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净资产。若因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进行调整，分段计算。

固定管理费用按日计提。自基金成立后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在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使用上一年度的 E 值进行预计提；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已预计提的固定管理费用进行调整。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支付频率及账户路径支付。

②浮动管理费用

浮动管理费用由运营管理机构收取。浮动管理费用以项目公司净现金流量为基数，根据净现金流量实现情况计提。浮动管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期间	对应浮动管理费用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之日(含该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	浮动管理费用=I×1.4%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该日)至《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终止之日(不含该日)	如 I≥R×110%，则浮动管理费用=I×1.6%
	如 R×110%>I≥R×90%，则浮动管理费用=I×1.4%
	如 R×90%>I≥R×60%，则浮动管理费用=I×1.2%
	如 I<R×60%，则浮动管理费用=I×0%

在上表中，I=项目公司当年净现金流量=项目公司 EBITDA-资本性支出，R=根据初始评估报告计算的预计项目公司当年净现金流量。

项目公司 EBITDA=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

为免疑义，项目公司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不考虑当期计提的运营管理费，资本性支出不考虑扩建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费用支出。

待项目公司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审计报告核算对应的应付浮动管理费用(如首次计提不满一年，则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至当年最后一日的实际天数计算)，如应付浮动管理费用大于已支付浮动管理费用，则补充支付差额；如应付浮动管理费用小于已支付浮动管理费用，则

在后续支付浮动管理费用时优先冲抵多付金额，直至冲抵完毕。

浮动管理费用按月计提。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支付频率及账户路径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

(2) 基金的托管费用

本基金的托管费用按基金上年度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的 0.01% 年费率计提，尚未有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数据的，按照本基金募集规模的 0.01%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用

E 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为免疑义,如因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净资产规模发生变化,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调整); 尚未有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数据的, E 为本基金募集规模。

基金的托管费用按日计提。自基金成立后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 在当年首日至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的期间内, 使用上一年度的 E 值进行预计提; 审计报告出具后, 对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已预计提的托管费用进行调整。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 按照约定的支付频率及账户路径支付。

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第一条“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三)-(十一)项所列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或计划托管人自专项计划财产中支付。

11.5.4.29 租赁

无。

11.5.4.30 政府补助

无。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应当将 90% 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 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目至少包括不动产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折旧与摊销，同时应当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偿债能力和经营现金流等因素。

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涉及的相关计算调整项一经确认，不可随意变更。

基金存续期间，如需调整可供分配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的，基金管理人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并提前公告。

11.5.4.3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11.5.6 税项

(1) 本基金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②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 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征收率）
印花税	合同金额	1‰、0.05‰等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项目公司作为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62,143,897.16	131,020,821.56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162,143,897.16	131,020,821.5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62,143,897.16	131,020,821.56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存款	162,128,722.99	131,019,424.67
应计利息	15,174.17	1,396.89
小计	162,143,897.16	131,020,821.5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62,143,897.16	131,020,821.56

注：其他存款为协定存款。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

11.5.7.4 债权投资

无。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无。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11.5.7.7 应收账款

无。

11.5.7.8 存货

无。

11.5.7.9 合同资产

无。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31,754.92	406,898.96
合计	731,754.92	406,898.96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6,683.88	330,384.72	18,129.00	1,075,197.60
2.本期增加金额	403,940.70			403,940.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1,130,624.58	330,384.72	18,129.00	1,479,138.30
二、累计折旧	-	-	-	-
1.期初余额	513,675.91	152,607.60	2,015.13	668,298.64
2.本期增加金额	28,690.42	44,330.87	6,063.45	79,084.74
本期计提	28,690.42	44,330.87	6,063.45	79,084.7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542,366.33	196,938.47	8,078.58	747,383.38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588,258.25	133,446.25	10,050.42	731,754.92
2.期初账面价值	213,007.97	177,777.12	16,113.87	406,898.96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1.5.7.13 在建工程

无。

11.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1.5.7.15 无形资产

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59,069,644.34	492,881,371.10	2,651,951,015.4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2,159,069,644.34	492,881,371.10	2,651,951,015.44
二、累计摊销	-	-	-
1.期初余额	120,335,013.45	34,573,306.61	154,908,320.06
2.本期增加金额	86,327,009.54	28,644,254.03	114,971,263.57
本期计提	86,327,009.54	28,644,254.03	114,971,263.5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206,662,022.99	63,217,560.64	269,879,583.63
三、减值准备	-	-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952,407,621.35	429,663,810.46	2,382,071,431.81
2.期初账面价值	2,038,734,630.89	458,308,064.49	2,497,042,695.38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6 开发支出

无。

11.5.7.17 商誉

无。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1.5.7.20 其他资产

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85,689.71	-
其他应收款	257,489.99	76,795.67
其他流动资产	2,626,142.23	-
合计	2,969,321.93	76,795.67

注：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所得税费用。

11.5.7.20.2 预付账款

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5,689.71	-
合计	85,689.71	-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心支公司	85,689.71	100.00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预缴保险费
合计	85,689.71	100.00	-	-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7,489.99	76,795.67
小计	257,489.99	76,795.6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57,489.99	76,795.67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车辆通行费	257,489.99	76,795.67
小计	257,489.99	76,795.6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57,489.99	76,795.67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257,489.99	100.00	-	257,489.99
合计	257,489.99	100.00	-	257,489.99

11.5.7.21 短期借款

无。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费	4,673,548.53	1,908,281.77
工程款	26,620,934.62	33,478,339.58
质保金	41,216.15	396,212.00
其他	-	1,124.32
合计	31,335,699.30	35,783,957.67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812,782.02	未结算
合计	812,782.02	-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无。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173,235.36	3,043,215.33
企业所得税	-	2,731,752.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796.06	239,355.81
教育费附加	129,910.19	102,581.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801.53	68,387.38
房产税	122,428.55	122,428.55
土地使用税	51,319.66	51,319.66
印花税	9,920.67	-
合计	4,903,412.02	6,359,040.51

11.5.7.25 应付利息

无。

11.5.7.26 合同负债

无。

11.5.7.27 长期借款

无。

11.5.7.28 预计负债

无。

11.5.7.29 租赁负债

无。

11.5.7.30 其他负债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路通行费	5,464,702.79	4,782,739.12
应付保证金、押金	288,795.19	399,971.69
应付中介机构费	565,000.00	58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	163,894.05	81,756.55
合计	6,602,392.03	5,964,467.36

11.5.7.30.2 预收款项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路通行费	5,464,702.79	4,782,739.12
合计	5,464,702.79	4,782,739.12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3,947,752.44	未结算
合计	3,947,752.44	-

11.5.7.30.3 其他应付款**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288,795.19	399,971.69
应付中介机构费	565,000.00	58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	163,894.05	81,756.55
合计	1,137,689.24	1,181,728.24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山东通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28,795.19	履约保证金,尚在责任期内
合计	228,795.19	-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余额
上年度末	400,000,000.00	2,985,200,006.84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00,000,000.00	2,985,200,006.84

11.5.7.32 资本公积

无。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1.5.7.34 盈余公积

无。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411,010,356.06	-	-411,010,356.06
本期利润	65,120,233.74	-	65,120,233.74
本期已分配利润	-188,680,012.29	-	-188,680,012.29
本期末	-534,570,134.61	-	-534,570,134.61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鄞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计	山东鄞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255,921,562.49	255,921,562.49	304,382,978.85	304,382,978.85
公路运营收入	255,008,677.29	255,008,677.29	304,270,247.72	304,270,247.72
其他业务收入	912,885.20	912,885.20	112,731.13	112,731.13
合计	255,921,562.49	255,921,562.49	304,382,978.85	304,382,978.85
营业成本	173,246,177.85	173,246,177.85	212,655,523.37	212,655,523.37
折旧与摊销	114,999,953.99	114,999,953.99	128,028,471.73	128,028,471.73
养护成本	22,693,440.45	22,693,440.45	49,208,934.22	49,208,934.22
运营管理成本	35,552,783.41	35,552,783.41	35,418,117.42	35,418,117.42
合计	173,246,177.85	173,246,177.85	212,655,523.37	212,655,523.37

11.5.7.37 投资收益

无。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1.5.7.40 其他收益

无。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1.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7,148,597.63	9,357,606.18
合计	7,148,597.63	9,357,606.18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9,502.80	1,298,642.22
教育费附加	438,784.19	556,561.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3,717.77	371,040.61
房产税	489,714.20	489,714.20
土地使用税	205,278.64	205,278.64
印花税	22,789.62	699,343.76
合计	2,499,787.22	3,620,580.65

11.5.7.44 销售费用

无。

11.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旧费	50,394.32	100,498.54
保险费及其他费用	42,844.88	531,762.04
合计	93,239.20	632,260.58

11.5.7.46 财务费用

无。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介机构费	546,000.00	64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手续费	9,682.50	13,540.41
其他	400.00	-
合计	676,082.50	778,540.41

11.5.7.50 营业外收入**11.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路产路权赔偿收入	774,655.21	875,000.00
合计	774,655.21	875,000.00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1.5.7.51 营业外支出

无。

11.5.7.52 所得税费用**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62,959.47	-88,612.20
合计	4,262,959.47	-88,612.20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69,383,193.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345,798.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85,613.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768,452.15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研发加计扣除	-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的减免	-
所得税费用	4,262,959.47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路损赔偿等收入	1,818,645.04	993,115.00
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	-	8,190,146.72
合计	1,818,645.04	9,183,261.72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费	128,534.59	527,092.04
中介机构费	560,000.00	580,000.00
管理人报酬及托管费	6,603,430.51	1,667,650.22
其他	219,066.67	538,408.01
合计	7,511,031.77	3,313,150.27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登手续费	9,682.50	13,540.41
合计	9,682.50	13,540.41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120,233.74	73,812,061.59
加：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	79,084.74	511,794.2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114,971,263.57	127,617,176.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906,303.54	-37,802.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671,032.65	27,065,478.58
其他	9,682.50	13,54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02,928.36	228,982,248.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2,128,722.99	131,019,424.6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1,019,424.67	172,867,473.9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09,298.32	-41,848,049.29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62,128,722.99	131,019,424.67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2,128,722.99	131,019,424.67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28,722.99	131,019,424.67

11.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金-山高集团鄄菏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	认购
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高速公路运营	-	100.00	收购

11.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2 关联方关系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控股股东、持有本基金 51% 份额的持有人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省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通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济宁市鸿翔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奥邦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成本、浮动管理费	34,242,848.45	34,685,622.05
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日常养护、养护专项工程	17,385,025.47	38,643,975.55
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1,338,640.26	1,983,846.52
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奥邦交通设	机电专项工程	1,821,299.40	5,490,376.5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项工程监理	76,385.97	75,099.57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养护、机电专项工程设计	168,591.69	852,669.04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ETC 服务	180,641.78	177,067.45
山东高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养护专项工程监理	298,749.74	480,276.60
济宁市鸿翔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电专项工程设计	153,850.92	174,200.00
山东通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维护	1,441,297.00	1,390,771.77
山东高速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审计费	-	30,223.46
合计	-	57,107,330.68	83,984,128.51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无。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11.5.13.4 关联方报酬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940,940.15	6,284,168.37
其中：固定管理费	2,574,191.70	2,771,176.32
浮动管理费	2,366,748.45	3,512,992.05

注：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参见：11.5.4.28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费用。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7,419.90	277,116.90

注：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参见：11.5.4.28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费用。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份额	期间因 拆分变 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51.00%	-	-	-	204,000,000.00	51.0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稳健成长 1 号(最短持有 182 天)净值型理财产品	7,720,000.00	1.93%	-	-	-	7,720,000.00	1.9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7,003.00	0.13%	1,004,973.00	-	1,169,880.00	372,096.00	0.0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476,240.00	1.37%	2,857,822.00	-	8,104,462.00	229,600.00	0.06%
合计	217,733,243.00	54.43%	3,862,795.00	-	9,274,342.00	212,321,696.00	53.0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份额	期间因 拆分变 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51.00%	-	-	-	204,000,000.00	51.0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稳健成长 1 号(最短持有 182 天)	7,720,000.00	1.93%	-	-	-	7,720,000.00	1.93%

净值型理财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7,352.00	0.07%	1,805,088.00	-	1,535,437.00	537,003.00	0.1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0.00%	12,754,708.00	-	7,278,468.00	5,476,240.00	1.37%
合计	211,987,352.00	53.00%	14,559,796.00	-	8,813,905.00	217,733,243.00	54.43%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128,684.03	1,549,219.96	131,019,414.90	2,071,257.23
合计	162,128,684.03	1,549,219.96	131,019,414.90	2,071,257.23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1.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257,489.99	76,795.67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88,061.85	2,355,499.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794.59	104,487.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366,748.45	3,512,992.05
应付托管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419.90	277,116.90
其他应付款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83,401.95	83,401.95
其他应付款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通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28,795.19	228,795.19
应付账款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1,178,249.38	1,164,353.86
应付账款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677.00	4,677.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20,597,349.05	26,653,336.68
应付账款	山东高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27,881.59	481,400.92
应付账款	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437,832.59	99,192.33
应付账款	山东省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82,573.18	106,187.21
应付账款	山东通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461,000.00	432,683.32
应付账款	济宁市鸿翔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1,270.92	104,520.00
应付账款	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380,532.06	5,490,376.50
应付账款	山东高速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223.46	30,223.46
应付账款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84,965.48	157,899.85
合计	-	33,353,776.64	41,347,143.52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 计	本期收益分配 占可供分配金 额比例（%）	备注
1	2025 年 4 月 1 日	场外：2025 年 4 月 1 日 场内：2025 年 4 月 2 日	1.0570	42,280,001.29	99.91	-
2	2025 年 6 月 23 日	场外：2025 年 6 月 23 日 场内：2025 年 6 月 24 日	1.2250	49,000,000.67	99.88	-
3	2025 年 9 月 23 日	场外：2025 年 9 月 23 日 场内：2025 年 9 月 24 日	1.1950	47,800,004.88	99.89	-
4	2026 年 1 月 6 日	场外：2026 年 1 月 6 日 场内：2026 年 1 月 7 日	1.2400	49,600,005.45	99.85	见 附 注
合计	-	-	-	188,680,012.29	-	-

注：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四次分红公告》，分配人民币 49,600,005.45 元，占当次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99.85%，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支付。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不动产基金所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出现因付款人合同违约等导致现金流大幅波动的情况，造成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存放银行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基金设定相关机制以控制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现金流来自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最终来源于不动产项目。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存在因无法应付投资者赎回要求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通过持续监控不动产项目运营和现金流情况、对比实际现金流与现金流预测变化情况，并评估短期和长期资金需求，来确保不动产项目和基金现金储备充裕。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的利率在同期银行同业存款利率的基础上与各存款银行协商确定，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

本基金未持有利率敏感性负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化对本基金无重大影响。

（2）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

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因此当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9.1 货币资金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54,341,233.31	2,433,671.74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54,341,233.31	2,433,671.7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54,341,233.31	2,433,671.74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存款	54,326,293.55	2,432,928.36
应计利息	14,939.76	743.38
小计	54,341,233.31	2,433,671.7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54,341,233.31	2,433,671.74

注：其他存款为协定存款。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于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 公司 投资	2,985,200,000.00	513,694,567.30	2,471,505,432.70	2,985,200,000.00	351,723,811.77	2,633,476,188.23
合计	2,985,200,000.00	513,694,567.30	2,471,505,432.70	2,985,200,000.00	351,723,811.77	2,633,476,188.23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专项计划	2,985,200,000.00	-	-	2,985,200,000.00	161,970,755.53	513,694,567.30
合计	2,985,200,000.00	-	-	2,985,200,000.00	161,970,755.53	513,694,567.30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友大正评估”或“评估机构”）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基金不动产项目提供估值服务。国友大正评估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质。国友大正评估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未连续超过 3 年。

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

不动产的评估值是基于相关假设条件测算得到的，由于估值技术和信息的局限性，不动产的评估结果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资产的真实市场价值，也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资产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12.2 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金山东高速 REIT”）定期报告之经济行为，对涉及的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鄄菏高速特许经营权不动产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的要求，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所涉及的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鄄菏高速特许经营权不动产价值，为此需要进行资产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鄄菏高速特许经营权不动产市场价值。

(3) 评估范围：鄄菏高速特许经营权不动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特许经营权不动产账面价值 213,323.58 万元。

(4)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工作原则，依据委托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7) 评估结论：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鄄菏高速特许经营权不动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13,323.58 万元，市场价值为 240,584.45 万元，增值额为 27,260.87 万元，增值率 12.78%。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别事项。

(8) 需要提示的其他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9) 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期限在市场条件变化不大的情况下，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若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市场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或委托人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10)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运营收入变化

本次预测鄄菏高速运营全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7 日）营业收入 585,832.04 万元，相较于 2024 年度评估报告同周期的 622,047.57 万元，变动率为-5.82%。收入预测情况详见施伟拔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省鄄菏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评估报告》。

(2) 运营成本变化

本次预测鄆菏高速运营全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7 日）成本 316,717.24 万元，相较于 2024 年度评估报告同周期的 316,987.61 万元，变动率为-0.09%。成本变化原因为根据最新年度发生的成本对预测数据进行了合理修正。

（3）折现率变化

本次评估假设（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率为 8.27%，2024 年度评估假设（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率为 8.55%。折现率风险参数的市场波动导致折现率下降，属于宏观环境、政策及市场调节等多方面导致的正常波动。

12.4 采取其他不同估值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中第二章第一节第十五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摘要、基金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以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并披露采取其他不同评估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机构选取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校验方法。校验结果如下：

资产类型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万元）
鄆菏高速特许经营权资产组	收益法	240,584.45
	市场法	241,300.00

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鄆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鄆菏高速特许经营权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40,584.45 万元，采用市场法校验测算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41,300.00 万元。经校验，两种方法结果差异在 10%之内。综上，本次评估结果合理。

校验过程详见评估机构出具的《鄆菏高速特许经营权不动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6)第 046A 号)。

12.5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未超过 10%。

12.6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和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序号	不动产项目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现金流量		
		实际值 (万元)	预测数 (万元)	完成度 (%)	实际值 (万元)	预测数 (万元)	完成度 (%)
1	鄆菏高速项目	25,592.16	26,961.17	94.92	19,486.23	20,620.89	94.50
	合计	25,592.16	26,961.17	94.92	19,486.23	20,620.89	94.50

注：营业收入为不含税金额，净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

12.7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未超过 20%。

12.8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无。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不动产基金 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3,991	100,225.51	393,399,547.00	98.35	6,600,453.00	1.65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不动产基金 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4,589	87,164.96	393,000,688.00	98.25	6,999,312.00	1.75

13.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清泉 131 号单一资金信托	38,200,000.00	9.55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行稳致远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26,240,000.00	6.56
3	兴证证券资管—济南岚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兴证资管睿驰 2023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752,644.00	6.19
4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恒益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12,640,000.00	3.16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0,319.00	3.15
6	诺德基金—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5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315,000.00	3.08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3,000.00	1.34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荣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02,200.00	1.18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31,377.00	1.06
10	长城财富资管—工商银行—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3,840,000.00	0.96
合计	-	144,884,540.00	36.22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清泉 131 号单一资金信托	38,200,000.00	9.55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行稳致远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26,240,000.00	6.56
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 鹏雅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387,082.00	6.35
4	兴证证券资管—济南岚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资管睿驰 2023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235,644.00	3.31
5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恒益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12,640,000.00	3.16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13,000.00	2.3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荣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26,242.00	1.63
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476,240.00	1.37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9,803.00	1.07
1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 中金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80,880.00	1.00
合计	-	145,178,891.00	36.2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3.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51.00
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健成长 1 号（最短持有 182 天）净值型理财产品	7,720,000.00	1.93
合计	-	211,720,000.00	52.93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51.00
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健成长 1 号（最短持有 182 天）净值型理财产品	7,720,000.00	1.93
合计	-	211,720,000.00	52.93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不动产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	45.00	0.000011

13.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14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不动产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本报告期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25 年 11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耿帅军先生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25 年 11 月 5 日，根据基金托管人工作安排，黄伟先生不再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聘任宋菁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15.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改变。

15.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审计费用人民币 250,000.00 元。

15.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基金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 2025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换评估机构的公告》，本基金 2025 年度评估期评估机构更换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评估费用人民币 100,000.00 元。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无。

15.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 月 22 日
2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 月 22 日
3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一季度投资者开放日暨走进原始权益人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2 月 11 日
4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2 月 22 日
5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人员变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14 日
6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28 日
7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28 日
8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28 日
9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28 日
10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28 日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1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四年度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变化情况的临时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28 日
12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18 日
13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22 日
14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三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22 日
15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外部管理机构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5 月 1 日
16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四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5 月 24 日
17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6 月 19 日
18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6 月 21 日
19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六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7 月 19 日
20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7 月 21 日
21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8 月 29 日
22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七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8 月 30 日
23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5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9 月 15 日
24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9 月 19 日
25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9 月 20 日
26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7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九月主要运营数据暨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二五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28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1 月 4 日
29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1 月 4 日
30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1 月 8 日
31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十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1 月 29 日
32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换评估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2 月 5 日
33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4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穿透持有的不动产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不动产名称	德商高速公路鄆城至菏泽段	/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公司形成/购买不动产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基金购买不动产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注 1
初始成本（元）	2,325,487,445.94	注 2
资产组评估价值（元）	2,405,844,493.31	注 3
采用成本法计量的账面价值（元）	2,133,235,829.38	注 4
基金购买不动产的投资成本（元）	2,982,995,745.00	/
报告期	2025 年	/

注：1、本基金购买不动产交割日。

2、项目形成或购买不动产的成本。

3、根据《鄆菏高速特许经营权不动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6)第 046A 号）。

4、本项目公司采用历史成本法对不动产项目计量，为成本法计量的不动产项目账面价值。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五) 关于申请注册募集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和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和营业执照
- (八) 报告期内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发布的各项公告
- (九)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7.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86）010-63211122 400-868-1166

传真：（86）010-6615912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